

長榮大學 102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甄選公告

一、宗旨：為吸收國外新知，增進學生學術涵養、外語能力及拓展國際觀，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姊妹校留學進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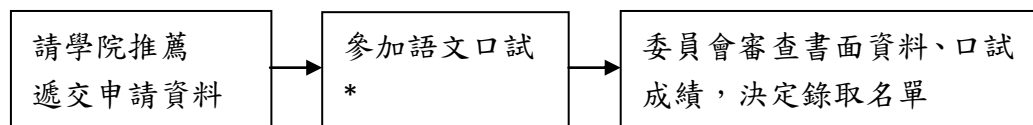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本校在學學生。出國時也必須具備本校在學學生身分。
- (二)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。
- (三)導師或副導師之推薦函一封。

三、申請甄選方式與流程：採「學院推薦」及「自行申請」，兩者擇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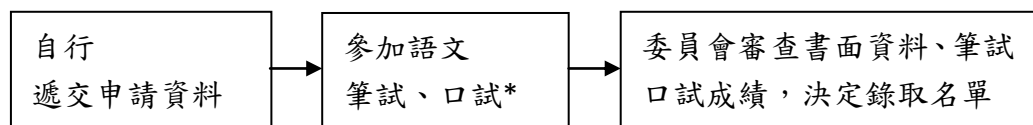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學院推薦

1. 除需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外，尚需具備以下資格。
 - A. 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 - B. 具備相當於 TOEIC 550 分以上之英檢證明。
 - C. 已符合交換學校之甄選資格（奧地利 JKU 需具備 TOEIC 785 分以上證明，加拿大需具備 TOEIC 650 分以上證明，日本學校需有 N2 以上證明）。
2. 優惠措施：學院推薦學生獲選錄取者，至少補助至交換國家之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。
3. 申請流程



(二)自行申請

1.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自行將申請資料送交國際事務室報名。
2. 申請流程



*語文口、筆試報名：報名日本學校，需考日文；報名韓國學校，需考英文、韓文；除日本、韓國以外學校，需考英文。

四、申請資料：

(一)收件日期

- ✓ 第一梯次(日本地區)：102 年 9 月 9 日(一)至 10 月 4 日(五)
- ✓ 第二梯次(日本以外其他地區)：102 年 11 月 6 日(三)至 12 月 4 日(三)

(二)收件方式與地點

- ✓ 紙本及電子檔案皆需於受理截止前繳交。
- ✓ 請將所有申請文件依(三)所示排列，並將資料轉成同一個 PDF 檔案格式(推薦函無需繳交電子檔)，[email 至 intl@mail.cjcu.edu.tw](mailto:intl@mail.cjcu.edu.tw)，檔名請命名為「學系_學號/姓名」，ex. 國企系_李小花 H12345678，email 主旨請註明「102 學年交換學生申請：學系_學號/姓名」。
- ✓ 請將紙本繳交至本校國際事務室（行政大樓三樓）。

(三)遞交資料

1. 學院推薦或自行申請個人資料表。
2. 中文、英文/日文 自傳各一篇（申請日本學校者繳交日文自傳，申請其他地區學校者繳交英文自傳）。
3. 讀書計畫一份。
4.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（大學部一年級生請繳交高中歷年成績單；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生請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）。
5. 家長同意書。
6. 其他有助甄選資格審查之資料(ex.語文檢定證明、活動參與證明等)/申請日本學校者，必須附上日檢成績單或通過證明。
7. 導師或副導師之推薦函一封。

五、交換期間與名額：

國 家	學 校	甄 選 名 額	交 換 學 年	出 國 時 程	備 註
日 本	長崎衛理會大學	2 名	一學年	102 學年度 下學期	具備日文基礎知識
日 本	拓殖大學	1 名	一學年	102 學年度 下學期	至該校研究所就讀者需具備日檢 N1，至日本語學校就讀者已具備日檢 N2 為優先
日 本	大阪國際大學	2 名	一學年	103 學年度 上學期	報名需具備日檢 N3 以上證明
日 本	熊本大學	1 名	一學年	102 學年度 下學期	限人文學院學生申請；至該校研究所就讀者需具備日檢 N1，至日本語學校就讀者已具備日檢 N2 為優先
		2 名	一學年	103 學年度 上學期	

國 家	學 校	甄 選 名 額	交 換 學 年	出 國 時 程	備 註
加 拿 大	聖保羅大學 Saint Paul University	2 名	一學年	103 學年度 上學期	103 年 4 月底前需 繳交 TOEIC 650 分 以上 (TOFEL IBT 92 分、Paper-based 580 分；IELTS 7)之 語文能力證明
奧 地 利	約翰克卜勒大學 Johannes Kepler University Linz	15 名	一學年	103 學年度 上學期	103 年 4 月底前需 繳交 B2 Level(TOEIC 785 分 以上)之語文能力 證明；報名需繳交 修習德文課程證明
捷 克	哈拉代茲·克拉羅維大學 University of Hradec Kralove	3 名	一學年	103 學年度 上學期	
韓 國	東新大學 Dongshin University	3 名	一學年	103 學年度 上學期	報名需繳交修習韓 文課程證明
韓 國	韓世大學 Hansei University	3 名	一學年	103 學年度 上學期	報名需繳交修習韓 文課程證明
韓 國	翰林大學 Hallym University	5 名	一學年	103 學年度 上學期	報名需繳交修習韓 文課程證明
韓 國	韓信大學 Hanshin University	5 名	一學年	103 學年度 上學期	報名需繳交修習韓 文課程證明
泰 國	基督教大學 Christian University of Thailand	5 名	一學年	103 學年度 上學期	
菲 律 賓	中央大學 Central Philippine University	5 名	一學年	103 學年度 上學期	

六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進行交換學生之甄選。甄選結果係以個人志願分發，不得擅自交換更改，否則視為棄權。
2. 申請日本學校者，需具備日文基礎知識。欲至該校研究所就讀者需有日語檢定一級程度，欲至該校日本語學校就讀者以具備日語檢定二級程度為優先。
3. 錄取加拿大聖保羅大學、奧地利約翰克卜勒大學交換生者，務必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前繳交相當「B2 Level」之語文能力證明。未能繳交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將由備取者遞補。
4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齊申請文件，不受理申請文件補繳。
5. 甄選結果公告後，請於一星期內繳交「交換學生應履行之義務同意書」以及「錄取同意書」，無法參加者繳交「棄權聲明書」，文件繳交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6. 第一次棄權後將重新分發遞補出缺名額，並公佈最後正式錄取名單。
7. 各交換校之入學資格仍需以各交換校寄發之「入學通知書」為憑，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。各交換校之入學申請，將個別通知學生辦理。
8. 如欲了解各交換學校詳情請自行至各校網站查詢。
9. 上述合約名額係指兩校所簽訂合約每年可交換名額，但因各校實際薦送人數不一，每年實際甄選名額請參考各校資訊或更新公告。
- 10. 所有錄取之同學皆需自行辦理簽證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。**
11. 所有通過校內甄選之同學，尚需接受交換學校之審核，由交換學校決定是否錄取；如未通過交換學校之審核，將由本單位視情況改分配至條件符合之尚有缺額之學校。
12. 部份交換學校並不提供住學校宿舍保證，姊妹校將提供租屋資訊，錄取同學需自行負責住宿問題。
13. 錄取國際交換學生資格者，可申請本校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補助金及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。
14. 凡錄取赴日本地區以外之國家姐妹校交換學生，皆需修讀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語文中心開設之「語文加強課程」。課程不及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15. 相關表格與資訊可逕至國際事務室網站(<http://www.cjcu.edu.tw/~intl/>)下載。

若有相關問題，歡迎詢問：

國際事務室 洪惠茵 〈行政大樓 3 樓〉電話：06-2785123 分機 1073 (分機於開學後將變更，請注意網站公告)

E-Mail：intl@mail.cjcu.edu.tw